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0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1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19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467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467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，以聲明不服為由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條第6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02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